

关于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委托单位：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86 10 85665858

**关于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关于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04107 号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港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日照港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04773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日照港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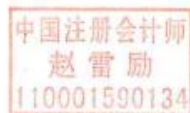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日照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日照港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日照港公司实施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2 年度日照港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日照港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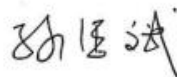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附表 2

关于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2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2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251.96	758.03		1,009.62	0.37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1.16	240.00		240.00	1.16	工程款等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3,610.20	6,834.00		8,972.70	1,471.50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95.60	197.20		135.81	156.99	质保金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中国日照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反映占用实质科目		749.72		0.00	749.72	装卸费等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中国日照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803.83	38,757.36		40,873.51	687.68	装卸费等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日照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619.96	10,659.64		12,226.52	53.08	装卸费、租费等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山东港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反映占用实质科目	12.90	5.20		5.20	12.90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日照港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46.81	1.25		48.06		装卸费等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反映占用实质科目	55,300.06	1,217,140.94	424.98	1,272,865.98		存款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山东港口陆海国际物流日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410.95	9,962.79		9,122.73	1,251.01	装卸费等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山东港口陆海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63.34		22.40	40.95	装卸费等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山东港航昌隆海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1,779.81		11,133.67	646.14	装卸费等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山东港航昌隆海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反映占用实质科目		2.04			2.04	装卸费等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日照港达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809.70		641.52	168.18	装卸费、租费等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山东港口国际贸易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572.08	2,841.97		3,312.75	101.30	装卸费等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山东港口科技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反映占用实质科目	40.00	70.50		76.00	34.50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日照临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135.07	75.13		210.20		代收代付款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山东港口产城融合发展日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58.49		41.49	17.00	供水电暖费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山东港口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反映占用实质科目		286,308.93	13.30	241,805.57	44,516.66	存款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日照港股份岚山港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4,556.25	31,386.99		3,201.14	32,742.10	关联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69,456.83	1,618,703.03	438.28	1,605,944.86	82,653.28	/	/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2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非经营性占用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非经营性占用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2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251.96	798.03		1,009.62	0.37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1.16	240.00			240.00	工程款等	经营性往来
		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3,610.20	6,834.00		8,972.70	1,471.50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95.60	197.20		135.81	196.99	质保金	经营性往来
		中国日照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合同资产		749.72		0.00	749.72	装卸费等	经营性往来
		中国日照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2,803.83	38,757.36		40,873.51	687.88	装卸费等	经营性往来
		日照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1,619.96	10,669.64		12,226.52	53.06	装卸费、租费等	经营性往来
		山东港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90	5.20		5.20	12.90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日照港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46.81	1.25			48.06	装卸费等	经营性往来
		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银行存款	55,300.06	1,217,140.94	424.96	1,272,865.98		存款	经营性往来
		山东港口陆海国际物流日照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410.95	9,962.75		9,122.73	1,251.01	装卸费等	经营性往来
		山东港口陆海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63.34		22.40	40.95	装卸费等	经营性往来
		山东港航昌隆海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11,779.81		11,133.67	646.14	装卸费等	经营性往来
		山东港航昌隆海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合同资产		2.04			2.04	装卸费等	经营性往来
		日照港达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809.70		641.52	168.18	装卸费、租费等	经营性往来
		山东港口国际贸易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572.08	2,841.87		3,312.75	101.30	装卸费等	经营性往来
		山东港口科技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00	70.50		76.00	34.50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日照临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135.07	75.13		210.20		代收代付款	经营性往来
		山东港口产城融合发展日照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58.49		41.49	17.00	供水电费	经营性往来
		山东港口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银行存款		286,308.03	13.30	241,805.57	44,516.66	存款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日照港股份岚山港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556.25	31,386.99		3,201.14	32,742.10	关联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69,456.83	1,618,703.03	438.28	1,605,944.86	82,653.28		
总计					69,456.83	1,618,703.03	438.28	1,605,944.86	82,653.28		

本表已于2023年3月30日获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姓名: 赵雷励
 Full name: 赵雷励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2-11-22
 Date of birth: 1982-11-22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20225198211020396
 Identity card No: 320225198211020396



年度经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仅限当年有效，请妥善保管。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 110002500134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500134
 执业注册会计师: 2012年11月30日
 Status and license of CPA: 2012年11月30日
 发证日期: 2012年11月30日
 Date of license: 2012年11月30日



2012年11月30日

年度经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
 No. of Certificate

执业注册会计师
 Status and license of CPA
 2012年11月30日
 Date of license: 2012年11月30日

发证日期
 Date of license

赵雷励
 Zhao Qianli
 2012年11月30日
 2012年11月30日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必须由持有者本人妥善保管。
- 本证书仅限当年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遗失后，应及时向当地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 本证书遗失后，应及时向当地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以便及时补办。

NOTES

- When posses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abou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port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practicing quarterl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孙钰斌
 Full name: 孙钰斌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 02-13
 单位: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Firm: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身份证: 372 8602130055
 ID card: 372 8602130055




姓名: 孙钰斌
 Name: 孙钰斌
 证书编号: 110101500437
 Certificate No.: 110101500437
 注: 证书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0437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0437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04 月 14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2 年 03 月 10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